



# 努力开创新时代司法为民新境界



田立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人民司法事业史,就是一部司法为民的历史,人民司法的光辉历程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只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真切回应群众期待,真情关注群众利益,真心解决群众困难,司法工作才能符合民情、体现民意、赢得民心,司法事业才会呈现蓬勃生机和无限活力。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司法为民思想根基  
一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真理指引下强化司法为民理论武装。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举办全员政治轮训,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真理力量、独特思想魅力和巨大实践伟力,引导广大干警当好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党支部为基础的学习体系,把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强战斗集体。

二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党史熏陶中增强司法为民思想自觉。党史是强党强教育人的最好教科书,要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从党史中鉴往知来,厚植为民情怀,坚定初心使命,增强司法为民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深入挖掘和利用好湖南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主题教育,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力量。要继承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调解结合,融通法理情做到案事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要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在自我革命中打牢司法为民组织基础。要对照对表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安排部署,确保教育整顿在人民法院有序有力有效开展。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刀刃向内,集中整治顽瘴痼疾。要以民意为导向,做到开门整顿,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做到教育整顿有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让群众受益、由群众评判,通过教育整顿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二、以民生司法为重点,找准司法为民实践方向  
一要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要严厉打击民生领域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粮食、能源资源安全等领域违法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要高起点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严厉打击贩卖毒品、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犯罪行为,

用实际行动维护好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要精准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就业、教育等民生案件,重点抓好四大民生司法实事。一是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小额速裁等程序,快立快审快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恶意欠薪打击力度,积极推动从源头上根治欠薪问题。二是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改革,探索统一道交案件人身损害赔偿城乡标准,解决“同命不同价”的问题。三是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持续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开展未成年人民法保护专项行动,成立少年法庭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努力提升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工作质量。

二要切实解决执行难,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要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要强化执行机制建设,完善执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执行指挥体系中体化运行。要坚持常规执行与专项执行相结合,继续开展“三湘风暴”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案件执行力度。要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完善失信惩戒和限制高消费制度,健全守信激励、信用惩戒等机制。

三要大力推进一站式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诉讼服务。要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大格局,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创新,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站与地方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协调联动,做到实体化运行,真正将纠纷化解在诉前。要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复四回潮”,增加12368诉讼服务热线投诉功能,对涉及“立案难”的投诉事项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要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要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多元解纷平台体系,为群众提供“菜单式”解纷服务,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数字红利”。要积极推动老幼诉讼服务举措,防止出现老年人因技术原因

无法立案和打官司的情况。

三、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司法为民制度保障

一要在更高标准上强化改革系统集成。要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庭前会议规程、非法证据排除规程、法庭调查规程),进一步落实庭审实质化。要坚持强基导向,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能力,筑牢司法为民第一线。

二要在更高要求上强化司法权力制约监督。要坚持“严”的总基调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要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从制度上解决院庭长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问题。要提高监督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将各类人员权责清单和履职指引嵌入办案平台,完善“四类案件”自动识别、智能监管信息系统。要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全面实施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切实统一裁判尺度。

三要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要抓住“十四五”时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重大机遇,推动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优化智慧法院平台功能,推动司法工作从智能化向智慧化发展。要完善四大公开平台,纵深推进阳光司法机制建设,推动庭审直播常态化,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参与感和体验感。要探索构建系统完备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兼顾当事人和法官需求,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我们要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强化“我是人间疾苦声”的思想自觉,肩负“一枝一叶总关情”的责任担当,紧盯人民群众需求,以更加积极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铿锵有力的奋进步伐,大力弘扬“三牛”精神,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推动依法治区工作高质量发展



林刚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委书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位于贵阳市南北向“船形盆地”的北部,是贵阳市的两大城区之一。近年来,云岩区根据老城区基础设施弱、流动人口多、社情复杂、警力少等特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主动作为,求实创新,推动依法治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处理好四种关系,全面提升依法治区工作实效

一是处理好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区的关系。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由区委书记任委员会主任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委员会,组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要点,全面统筹

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是处理好深化改革和完善法治的关系。坚持改革和法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扎实推动云岩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基层体制改革,确保法律红线不能碰,法律底线不能越。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实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切实做到改革成果与法治成果双促进。

三是处理好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体制机制创新和工作流程创新。结合云岩区实际,加强大数据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贵阳市全程电子化系统,大幅度压缩行政审批时间;用好人脸识别等智能防控系统提高案件侦破案率,不断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处理好“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的关系。抓住“关键少数”,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118名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压紧压实责任。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把握好四个重点,统筹加强依法治区工作保障

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进行改革,减证便民成效占比38%。加强市场监管,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确保监管有力有效。大力治理中介服务乱收费,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灰中介”

“黑中介”,对中介机构收费进行彻底清理。优化公共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和“一站式”办理,网上可办率达到80%。

二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到“三个100%”: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法规规章草案100%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由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报上级备案,备案率达100%。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100%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有效和行政权力的规范运用。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中无工勤人员、合同工、临时工、借用人员等。

四是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通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向社会公布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接受社会全面监督。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运行管理,实现实际采购金额比预计安排资金节约。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

三、落实好四项任务,整体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扎实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七五”普法期间,积极打造了友谊居委会、盐吉居委会等10个法治文化阵地;编制了《反邪教知识进家庭宣传资料》《建设美好生活、远离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资料5册;开设“云岩普法讲堂”,拍摄“我与宪法”“疫情防控普法知识”微视频,推出了一批反映法治精神,具有浓厚生活气息、积极健康向上的法治作品;开发

了“法治云岩”微信小程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5年间,共有11个村(居)被表彰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二是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实施改革。通过“贵阳市全程电子化服务”申请设立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为1个工作日;通过“绿色通道”申请设立的企业,当场办结,持续简政放权,不断压缩企业办理时限。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31个单位、18个街道(镇)、178个村(居)全部纳入贵州政务服务网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

三是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着力提高行政管理公信力和执行力。以加强经费投入为基础,将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严格执行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积极探索构建“多元调解”工作体系,组建各类调解组织219个,2020年调处矛盾纠纷2405件,调解成功率2122件,成功率88.23%。

四是着力提升干警法治意识。有效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治专题培训30余期,连续3年组织公职人员参加“贵州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考试”,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结合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国家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民法典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发放民法典相关书籍520册,制作普法电子书报20张、普法宣传微视频2部,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 学习教育环节要正确处理好“三种关系”



盛育河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常委、政法委书记

学习教育既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开篇环节,又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要正确处理好“三种关系”,把学习教育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锚定工作目标,强化政治、党史、廉政和英模教育,着力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把教育整顿的实际成效转化为维护稳定、护航发展、服务群众的强大动力。

一、要处理好“低头学习”与“抬头走路”的关系

突出忠诚要求,聚焦提升学习教育参与率、普及率和成果转化,促进学习与实践有机统一。一是把牢“学”的方向,把学习教育作为打造政法铁军

的关键举措,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强基工程,作为优服务、强效能的战略任务,统筹安排“四项教育”,明确党史教育在学习教育环节的重要地位,邀请专家在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讲授党史第一课,形成“预习+研学+思考+领悟+实践”学习链,坚持每日学前必预习,使学习内容了然于心,进一步夯实干警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基础。

二是做实“学”的举措。打造“全景”课堂,要求全体政法干警下沉到网格、服务到一线,开展大比武、大练兵等活动,推进教学练战一体化能力提升。提供情景体验,开展“我与一线工人比辛苦”现场教学、“普法进社区、送法进村组”等活动,实行“近景”学习,组织青年干警开展经验交流,深化做“匠心”工匠社”等活动,将理论研究成果成果转化运用,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学习效果向实践成果转化。

三是务求“学”的实效。牢牢把握目标和问题两个导向,优化学习手段,精心设计活动,挖掘本土学习载体,学习内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开展学习思廉精神,践行杨根思“三个不相信”精神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跟班先进找差距”“铁脚板走万家”等实践活动,把学习教育的热情和学习效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内在动力,用为人民服务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效果,推动建立常态长效的学习教育机制。

二、要处理好“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的关系

中央和省、市明确的“规定动作”是基本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自选动作”是衡量教育整顿实效的重要抓手。一是抓重点。要把握重点,教育引

导干警积极向上,要抓住重点人,将学习教育向干警家属延伸,组织开展致干警家属一封信、组织一次家属代表座谈、举办一次家属进警营活动,开展一场家属廉政教育“四个一”活动,建立“警营+家庭”双重监督模式;要抓实重点举措,打造政法干警党性、法治、业务、警示、国防五大教育基地,搭建系统化的干警学习教育平台。

二是破难点。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政法工作、政法队伍意见建议,充分发动群众,让群众参与、请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深入挖掘宣传在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勇挑重担、积极作为的政法干警先进典型事迹;开展“我的故事”系列征文活动,讲好干警入党故事、办案故事、廉洁故事、警民故事;打破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壁垒,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创造性开展工作,形成经验做法,以制度化的方式保留下来,让制度成果不仅能管当下,更能治长远。

三是出亮点。建立“政法啄木鸟”制度,面向社会各界选聘“啄木鸟”30名,明确监督内容,打造人民群众参与政法工作监督的闪亮品牌。创新布置“廉政阶梯”,按“学”“纠”“禁”三大板块展示当前学习教育内容提示、查纠整改重点问题、“八小时”内外行为禁令等相关内容,建立教育整顿与扫黑除恶衔接机制,通过群众举报线索核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等方式,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刮骨疗毒的高度自觉,全面排查队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三、要处理好“教育整顿”与“主责主业”的关系

主动将教育整顿融入政法整体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一是与维护稳定深度融合。牢记平安稳定是政法战线的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把每一次平安维稳任务都当作对教育整顿成果的现实检验,建立健全“平时+战时”全天候无缝工作运行机制,继续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奋力打造更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更加有序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和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与护航发展深度融合。准确把握政法工作的根本与魂,深刻领会政法工作的时与势,系统推进维护稳定、扫黑除恶、法治建设、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把政法系统“全盾护航”行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载体和载体,让干警深入服务企业项目的第一线和化解涉企矛盾的最前沿,展现担当作为。坚持创新工作方式,以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推进护航行动持续深化。

三是与提升能力深度融合。聚焦干警能力素质,大力实施政法队伍能力提升工程,立足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实际,紧扣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着力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应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以能力素质新提升带动队伍建设新成效。

# 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政法队伍



周孝平  
四川省眉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眉山市委政法委把政法队伍建设作为根本性、战略性、长期性工程。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突出政治引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和严管厚爱,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政法队伍,工作做法入选《全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经验选编》。眉山市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列入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示范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公益诉讼、公共法律服务等16项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得到交流。

一、全维度强化理论武装,筑牢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

全市政法系统始终高举旗帜,坚定方向,持之以恒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一是高位领学。市委常委会、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多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市委常委会、政法委书记在市委常委会上领学《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作专题解读;市委政法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常态化组织集中学习,推动政法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全员深学。举办眉山政法大讲堂,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教授开展专题讲座,促进全市政法领导干部深悟透、真信笃行。市、区县两级政法单位通过党组(党委)书记上讲台、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学习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在基层科所队庭、全体政法干警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三是融合常学。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纳入全市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两学一做”等系列主题教育,纳入市公安局教育整顿试点学习任务,不断打牢政法干警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

二、规范化构建运行体系,强化党的绝对领导原则落地落实的组织保障

以贯彻落实《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领导体制、运行机制,推动形成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市委政法委归口管理、组织协调,市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抓主管,各司其职的党领导政法工作总体格局和运行体系。一是立起制度规范。市委出台《中共眉山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政法委配套出台政法轮训等工作制度,其中多项制度为首创全省。二是落实政治规矩。坚持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为实现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方式,出台《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政法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办法》,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清单化、具体化、规范化。三是优化组织体系。推动设立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政法委、司法局;配齐配强全市80个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建立“1+1+1”(一个乡镇(街道)政法工作领导+1个政法工作平台+1支政法工作队伍)乡镇街道政法工作运行模式;配备专兼职网格员5224名,司法辅助人员、辅警2790名,推动842个村(社区)警务助理落地落实。四是理顺协同机制。制定《市委政法委协助管理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办法》《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履职流程与规范》,厘清主管、协管边界,协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政法系统班子运行暨优秀年轻干部专题调研,为精准选配政法班子、公道正派选用政法干部打下基础。

三、多渠道深化培训锻炼,提升政法队伍担当职责使命的能力水平

坚持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方向,推行政治育警、能力强警,不断提升政法队伍担当职责使命的能力水平。一是创新政治轮训。探索构建以政治轮训为引领,其他方式齐头并进的政法队伍思想教育培训模式。率先在全省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基地,轮训领导干部1208人,轮训基地建设、轮训工作模式受到省委政法委领导充分肯定。二是强化实战训练。坚持实战引领训练,市委政法委牵头举办市委以大规模大网络销案案件事件应对处置演练,全市网格员技能大比武,法院系统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院长大比武,检察院系统开展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公安系统开展红蓝对抗比武竞赛,切实提升干警战斗力。三是开展多方联训。依托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举办10余期政法轮训班,深入运用“学习制度”、眉山政法、成德眉资同城化大讲堂等学习平台,开设网上夜校,实现线上线下培训共融共进。

四、全方位推进管党治警,加注打造过硬政法铁军的长效动力

突出以党建带队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推动建设人民满意政法队伍。一是扛起“双责”担当。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推动市、区县政法系统机关支部标准化建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出台《加强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八条措施》《中共眉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三非”(非因正常办案需要、非正常工作时间会见案件关系人及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出台《眉山市公安机关“关键少数”“三色”预警实施细则(试行)》,多维度织密制度笼子。二是深化“双色”教育。开展“红”“黑”“双警”教育,持续开展重走长征路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每年组织参观眉山监狱,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深化警示教育。三是强化“双链”监督。出台《眉山市政法系统执法检查作风巡察工作规定》,深入开展作风巡察,切实扭转庸懒散浮拖等现象;对涉法涉诉信访、重大案件跟踪开展执法检查,对市、区县两级政法部门办理案件定期开展交叉评查。

四是突出“双向”激励。完善政法系统激励机制,出台《公安干警优先救助暂行办法》,建立500万元优先救助基金;成立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委员会,及时查处侵害民警合法权益(事件),严惩违法违纪干警,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从严惩处政法干警违法犯罪。